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天安(集團)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天安(集團)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為9,400,000港元。

賣方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集團)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天安(集團)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代價為9,4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 (2) 買方： 天安(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代價

代價為9,400,000港元，將由天安(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天安(集團)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新博包裝所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獨立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評估有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5,800,000元。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
- (b) 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例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例)；及
- (c) 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天安(集團)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及(b)除外)。

賣方承諾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倘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天安(集團)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該協議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再享有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完成

該協議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成立及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現時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可作工業用途。

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3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2,000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則約為8,31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本集團之所有製造業務均在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租賃之生產廠房進行。

本集團擬使用位於中國之該幅土地為其在中國之業務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而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空間或供將來擴展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吳先生已就該協議放棄表決。除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享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

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該協議」	指	賣方與天安(集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9,400,000港元
「債務」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債務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天安(集團)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供地理位置參照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所指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安(集團)」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奧勤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博包裝
「賣方」	指	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新博包裝」	指	新博包裝製品(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